

关于成立国际教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第一届)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完善来华留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经研究决定,成立国际教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以下简称本科教指委)。

一、性质

本科教指委是国际教育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的研究、指导、咨询、审议和检查机构,主要承担来华留学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的督导和评价,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检查和评估,教育研究和教学改革的咨询和指导。每届本科教指委任期三年,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秘书一名。

二、职责

1. 根据来华留学生教育发展的需要,提出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对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工作的总体思路等与本科教学工作有关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等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就国家有关政策提供培训和讲座。

2. 论证、审议相关专业的设置、调整和建设规划等。

3. 审议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改革、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案。

4. 指导、监督学院对教育方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授课计划以及教材选用、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相关管

理规定的贯彻执行情况。

5. 评审相关教学研究项目、成果以及教学奖励。
6. 检查相关教学和实验条件、设备的运行情况，总结管理经验。
7. 随机检查、督导日常教学工作，对教学事故处理提出建议。
8. 审议新任教师试讲、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大赛、多媒体课件大赛等工作。
9. 督促学院教学文件的建设和归档工作
10. 收集、整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反馈意见，逐步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11. 评议其他涉及来华留学生本科教学工作和问题。
12. 认真履行职责，保守工作秘密。

三、成员

主任委员：张宗胜

副主任委员：刘晓玲 张思洁

委员（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马东旭 刘文怡 李兵绒 张翼 秦品乐 董小瑞 曾志强

秘书：杨利利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2月27日